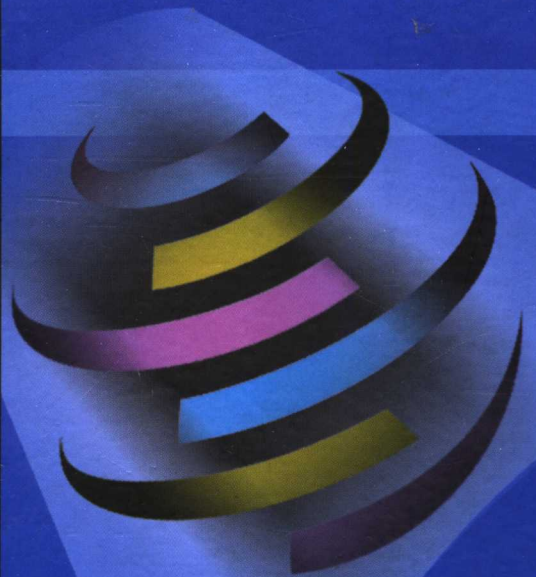




二十一世纪前沿经济战略丛书

(第三卷)

李世华 主编

国际贸易公约 与惯例总览

GUO JI MAO YI GONG YUE
YU GUAN LI ZONG LAN

中国人事出版社

第 三 卷

国际税收会计
与经费保护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税收

-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3)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15)
- 避免对版权使用费双重征税的多边公约
(1979 年 12 月 13 日于马德里) (25)
- 海关税则商品分类目录公约
(1950 年 12 月 15 日签于布鲁塞尔) (29)
-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1983 年 6 月 14 日订) (32)

第二编 国际会计准则

- 研究和开发活动的会计
(1978 年 7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 (39)
- 所得税会计
(1979 年 7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 (42)
- 外币汇率变动影响的会计
(1983 年 7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 (48)
- 投资会计
(1968 年 3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 (54)
- 施工合同会计
(1979 年 3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 (62)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列报	
(1974 年 11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	(66)
按分部编报财务资料	
(1981 年 8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	(69)
反映价格变动影响的资料	
(1981 年 11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	(72)
固定资产会计	
(1982 年 3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	(75)
租赁会计	
(1982 年 9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	(80)
收入的确认	
(1982 年 12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	(90)
雇主财务报表中退休金会计	
(1983 年 1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	(96)
政府补助会计和政府援助的说明	
(1983 年 4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	(104)
企业合并会计	
(1983 年 11 月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	(108)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目标与程序	
(1983 年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公布)	(114)

第三编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67 年 7 月 14 日订于斯德哥尔摩)	(121)
世界版权公约	
(1971 年 7 月 24 日修订于巴黎)	(129)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	(139)
罗马公约(即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国际公约)	
(1961 年)	(158)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 (1971 年 10 月 29 日)	(164)
关于发送卫星传输节目的信号布鲁塞尔公约 (1974 年 5 月 21 日订于布鲁塞尔)	(167)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70)
商标注册条约 (1973 年签订)	(179)
发展中国家商标、商品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示范法 (1966 年 11 月 11 日通过)	(200)
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实施细则 (1976 年 10 月 5 日)	(21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883 年 3 月 20 日订于巴黎)	(214)
专利合作条约 (1970 年 6 月 19 日订于华盛顿)	(230)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1971 年 3 月 24 日签订, 1979 年 10 月 2 日修正)	(254)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1977 年 4 月 28 日于布达佩斯签订, 1980 年 9 月 26 日修正)	(261)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1968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于洛迦诺)	(268)
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 (1925 年 11 月 6 日)	(278)
关于授予欧洲专利的公约(欧洲专利公约) (1973 年 10 月 5 日)	(296)
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1961 年 12 月 2 日制定)	(330)
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 (1989 年 5 月 26 日)	(341)

第四编 国际环境保护

南极条约

(1959 年 12 月 1 日订于华盛顿) (349)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

(1967 年 1 月 27 日订于伦敦、莫斯科、华盛顿) (353)

国际捕鲸公约

(1946 年 12 月 2 日订于华盛顿) (357)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

(1971 年 2 月 2 日订于拉姆萨, 经 1982 年 3 月 12 日议定书修正) (366)

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沙漠化的公约)

(1994 年 6 月 17 日订于巴黎) (369)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议定书

(1976 年 11 月 19 日订于伦敦) (385)

关于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

(1978 年 2 月 17 日订于伦敦) (387)

对公海上发生油污事故进行干涉的国际公约

(1969 年 11 月 29 日订于布鲁塞尔) (389)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

(1972 年 12 月 29 日开放签字) (396)

1973 年干预公海非油类物质污染议定书

(1973 年 11 月 2 日订于伦敦) (407)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969 年 11 月 29 日订于布鲁塞尔) (410)

修正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1984 年议定书

(1984 年 5 月 25 日签署) (417)

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

(对 1969 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补充) (424)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1986 年 9 月 26 日通过) (437)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1986 年 9 月 26 日通过)	(443)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1979 年 10 月 26 日订于维也纳 1980 年 3 月 3 日开放签字)	(447)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 (1985 年)	(456)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1987 年 9 月 16 日订于蒙特利尔)	(466)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调整	(473)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	(475)
北京宣言 (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1991 年 6 月 19 日通过)	(483)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488)
经《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1975 年 8 月 8 日生效 1985 年 6 月 18 日决定加入)	(508)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 (1976 年 8 月 16 日生效)	(528)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1972 年 11 月 26 日在巴黎通过)	(54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1992 年 5 月 9 日订于纽约)	(549)
生物多样性公约(里约宣言) (1992 年 6 月 5 日订于里约热内卢)	(562)

第五编 国际劳工保护

确定准许儿童在海上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 (1920 年 6 月 15 日第二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579)
确定准许使用未成年人为扒炭工或司炉工的最低年龄公约 (1921 年 10 月 25 日第三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581)

在海上工作的儿童及未成年人的强制体格检查公约	
(1921年10月25日第三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583)
农业工人的集会结社权公约	
(1921年10月25日第三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585)
工业企业中实行每周休息公约	
(1921年10月25日第三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587)
本国工人与外国工人关于事故赔偿的同等待遇公约	
(1925年6月5日第七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590)
海员协议条款公约	
(1926年6月24日第九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592)
海员遣返公约	
(1926年6月23日第九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596)
制订最低工资确定办法公约	
(1928年6月16日第十一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599)
航运的重大包裹标明重量公约	
(1929年6月21日第十二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01)
船舶装卸工人伤害防护公约	
(1932年4月27日第十六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03)
各种矿场井下劳动使用妇女公约	
(1935年6月21日第十九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10)
确定准许使用儿童于工业工作的最低年龄公约	
(1937年6月22日第二十二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12)
对国际劳工组织全体大会最初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公约予局部的修正以使各 该公约所赋予国际联盟秘书长的若干登记责今后的执行事宜有所规定并因国际 联盟的解散及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的修正而将各该公约一并酌加修正的公约	
(1946年10月9日第二十九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15)
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	
(1951年5月第三十四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18)
三方协商促进实施国际劳工标准公约	
(1976年第十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21)
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	
(1983年6月20日第六十九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23)

第 162 号国际劳工公约安全使用石棉公约 (1986 年第七十二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26)
第 172 号国际劳工建议书安全使用石棉建议书 (1986 年第七十二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31)
海员海上和港口福利公约 (1987 年 10 月 8 日第七十四届国际劳工大会通过)	(637)
海员海上和港口福利建议书 (1987 年 10 月 8 日第七十四届国际劳工会议通过)	(639)
海员保健医疗公约 (1987 年 10 月 8 日第七十四届国际劳工会议通过)	(642)
海员社会保障公约(修正本) (1987 年 10 月 9 日第七十四届国际劳工会议通过)	(647)
海员遣返公约(修正本) (1987 年 10 月 9 日第七十四届国际劳工会议通过)	(654)
海员遣返建议书 (1987 年 10 月 9 日第七十四届国际劳工会议通过)	(658)
关于 1948 年夜间工作(妇女)公约(修订本)的 1990 年议定书 (1990 年 6 月 26 日修订)	(659)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 (1990 年 6 月 25 日国际劳工组织通过)	(661)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公约(第 170 号公约) (1990 年 6 月 25 日国际劳工组织通过)	(667)
夜间工作公约(第 171 号公约) (1990 年 6 月 26 日劳工组织通过)	(673)
化学制品在工作中的使用安全建议书(第 177 号建议书) (1990 年 6 月 25 日国际劳工组织通过)	(677)
夜间工作建议书(第 178 号建议书) (1990 年 6 月 26 日国际劳工组织通过)	(682)

第六编 国际经贸司法协助与仲裁

国际法院规约	
(1945 年 6 月 26 日)	(687)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	
(1965 年 3 月 18 日在华盛顿开放签字)	(696)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1958 年通过)	(70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976 年通过)	(71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1980 年 12 月 4 日联合国第三十五次大会通过)	(722)
国际商业仲裁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修正草案	
(1980 年 6 月于纽约)	(726)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1975 年 6 月 1 日生效)	(730)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联合国拟定)	(737)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伦敦国际仲裁院通过, 198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745)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	
(斯德哥尔摩商会通过, 198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753)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1965 年 11 月 15 日订于海牙)	(759)

第一编

国际税收

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 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①

协定名称

甲国和乙国关于对所得〔和资本〕^②

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协定序言

(协定的序言应按照缔约国双方的宪法程序起草)

第一章 协定的范围

第一条 纳税人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纳税人为缔约国一方的居住者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的居住者。

第二条 税种范围

1.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政府或其所属行政机构或地方当局以所得〔和资本〕为对象征收的各种税收,而不问其征收方式。

2. 所有对全部所得〔全部资本〕或某种所得〔或资本〕征收的税收,包括对转让动产或不动产取得的利得征收的税收,对企业支付的工资或薪金总额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都属于以所得〔和资本〕为对象的各种税收。

3. 本协定特别适用于下列现行税种:

(1)在甲国:

(2)在乙国:

4. 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以后增加或代替现行税收的任何相同的或实质相似的各种税收。在每年年终,缔约国双方主管部门应相互将各自有关税法变动情况通知对方。

第二章 定 义

第三条 一般定义

1.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以外,本协定中:

(1)“纳税人”这一用语包括个人、公司和任何其他纳税组织;

(2)“公司”这一用语是指任何法人团体或者任何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单位实体;

(3)“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分别指缔约国一方的居住者所经

^① 联合国国际税收专家小组(简称专家小组)第八次会议于1979年12月10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审查通过了联合国1980年印行的《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

^② 在整个协定中如果不包括对有关资本的征税这一条,大括弧中的文字可以删去(同样见第二十二条)。

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的居住者所经营的企业;

(4)“国际运输”这一用语是指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实际管理机构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但不包括以船舶或飞机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的经营;

(5)“主管部门”这一用语是指:①在甲国:

②在乙国:

2.在缔约国一方实施本协定时,对任何本协定未下定义的用语,除本协定中另有规定以外,按该国与本协定有关各税的法律解释。

第四条 居 住 者

1.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住者”这一用语是指按照该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任何其他同类性质的标准,负有纳税义务的任何纳税人。

2.由于本条第1款的规定,某一个人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居住者的,其身分的确定办法如下:

(1)以其永久性的家所在国为准,应认为是该国的居住者;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的家,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的该国的居住者;

(2)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的家,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住者;

(3)如果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籍国的居住者;

(4)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具有,或者都没有国籍的,应由缔约国双方主管部门通过相到协商解决这个问题。

3.本条第1款规定的非个人纳税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住者的,应认为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的居住者。

第五条 常设机构

1.本协定中“常设机构”这一用语是指一个企业进行其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2.“常设机构”这一用语特别包括:

(1)管理场所;

(2)分支机构;

(3)办事处;

(4)工厂;

(5)车间;

(6)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任何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3.“常设机构”这一用语同样包括:

(1)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但这种工地、工程或活动以连续为期6个月以上的为限;

(2)企业通过雇员或其他人员在同一个国家内为上述同一工程或有关工程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这种性质的活动以在任何12个月内连续或累计为期6个月以上的为限。

4.虽有本条以上各项规定,“常设机构”这一用语应认为不包括:

(1)专用于储存或陈列本企业的货物或商品的设施;

(2)专为储存或陈列的目的而保有本企业的货物或商品库存;

(3)专为委托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有本企业的货物或商品库存;

(4)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或者收集情报的目的而保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5)专为本企业进行任何其他准备性

质或辅助性质活动的目的而保有固定的营业场所。

5. 虽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 当一个纳税人(适用本条第 7 款的具有独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在缔约国一方进行活动, 对于这个纳税人为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 应认为该企业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进行活动, 对于这个纳税人为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 应认为该企业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设有常设机构, 如果这个纳税人:

(1) 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在该国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 但如该纳税人的活动仅限于本条第 4 款所规定的范围内, 虽然是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活动, 按照该款规定, 并不得使这一固定营业场所成为常设机构;

(2) 虽然没有该项授权, 但经常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保有货物或商品库存, 并代表该企业从库存中经常交付货物或商品。

6. 虽有本条以前各款规定, 缔约国一方的保险企业, 除再保险业务外, 如通过一个纳税人(适用第 7 款具有独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内收取保险费或接受保险业务, 应被认为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

7. 缔约国一方的企业仅由于通过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有独立地位的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 而这些代理人又按常规进行其本身业务的, 应不认为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是如果这种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差不多全部是代表该企业行事, 则不被认为是属于本款所指的具有独立地位的代理人。

8. 本身为缔约国居住者的公司, 控制或被控制于本身为缔约国另一方居住者的公司, 或者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 不问

是否通过常设机构, 这个事实并不使任何一公司成为另一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三章 对所得的征税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1. 缔约国一方居住者从座落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包括农业或林业所得), 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不动产”这一用语应当按照该项财产座落的缔约国法律加以解释。这一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 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 一般法律规定对土地财产所赋予的权利, 不动产的收益权和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资源与其他自然资源而取得不定的或固定的收入的权利, 船舶、船只和飞机不作为不动产。

3. 第 1 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4. 第 1 款和第 3 款也适用于一个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完成独立个人劳务活动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1. 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 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的除外。企业通过常设机构进行营业的利润, 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其数额应仅属于:

(1) 该常设机构;

(2) 在缔约国另一方销售与通过常设机构进行相同或同类的其他营业活动的收入; 或

(3) 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与通过常设

机构进行相同或同类的其他营业活动的收入。

2. 从属于第3款的规定,当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所能得到的利润,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将常设机构与其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

3. 在确定一个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和一般管理费用,不问其发生于常设机构所在国或其他任何地区。但是,如果有常设机构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其他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者由于使用专利或其他权利而支付的手续费,或者非银行企业借款给常设机构而支付的利息,都不得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其他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费用,或者由于使用专利或其他办事处取得的特许权利而取得的其他类似款项,或者为提供特别劳务或管理而取得的手续费,或者非银行企业借款给企业总机构或任何其他办事处而收取的利息(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4. 如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所给属各部门的方法来确定一个常设机构的利润,上述第2款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税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含的原则一致。

5. 除了有很好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按照以上各款确定常设机构利润的方法应当每年相同。

6. 利润中如包括有本协定中其他条款分别涉及的所得项目,本条款规定不应影

响其他条款的执行。

(注:对于常设机构仅是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不应此对该常设机构计算利润这个问题,没有作出决定,留待双边谈判去解决。)

第八条 船运、内河运输和空运

第八条 A(选择 A)

1. 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2. 以船只从事内河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3. 船运企业或内河运输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船舶或船只上的,应以船舶或船只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或船只经营者居住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4. 第1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作经营、联合经营或者作为国际业务经理人所取得的利润。

第八条 B(选择 B)

1. 以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2. 以船舶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但经常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业务发生的船运活动除外。如果这种活动比较经常,对所发生的利润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缔约国另一方确定征税的利润,应以该企业从船运业务取得全部纯利润为基础作适当的比例分配。按照这种分配比例计算的税额应减去百分之……(这个百分比通过双边谈判加以规定)。

3. 以船只从事内河运输企业的实际管

理机构设在船舶或船只上的,应以船舶或船只母港所在缔约国为所在国;没有母港的,以船舶或船只经营者居住的缔约国为所在国。

5. 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作经营、联合经营或者作为国际业务经理人所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联属企业

1. 当:

(1) 缔约国一方的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2) 相同的纳税人直接或间接同时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任何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内,并据以征税。

2. 当缔约国一方将缔约国另一方已征税的企业利润,包括在该国企业的利润内并且加以征税时,如果这两个企业之间的关系是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而这部分利润本应由首先提及的缔约国一方的企业所取得的,缔约国另一方应对这部分利润所征收的税额加以适当调整。在决定这项调整时,应对本协定其他规定予以注意,如有必要,缔约国双方主管部门应相互协商。

第十条 股息

1. 缔约国一方居住者的公司支付给缔约另一方居住者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2. 虽然如此,支付股息公司所居住的缔约国,也可按照该国法律对这些股息征

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的税款:

(1) 受益所有人是一个公司(不是合伙企业),并直接握有支付股息公司的资本至少百分之十的,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百分数通过双边谈判确定);

(2) 在其他一切情况下,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百分数通过双边谈判确定)。

缔约国双方主管部门应相互协商决定实行上述限制的方式。

本款不应影响对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3. 本条所使用“股息”这一用语是指从股份、“享受”股份或“享受”权利、矿业股份、发起人股份或非因债权关系而是由于其他分享利润的权利所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公司居住国的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所取得的所得。

4.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的居住者,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所居住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所设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通过所设固定基地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活动,而股息所据以支付的股份又与该常设机构或该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5. 缔约国一方居住者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利润或所得的,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住者的股息或股息所据以支付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即使已支付的股息和未分配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在发